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基本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女 林貞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394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114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基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律，除更正下列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1. 事實部分，原記載「適有劉安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20線外側快車道東向西駛來，一時閃避不及發生碰撞」，更正為「適有劉安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20線外側快車道東向西駛來，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一時閃避不及發生碰撞」。

2. 證據部分，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以及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」（本院交易卷45、46頁，其內記載鑑定意見為：(1)林基本駕駛自用小貨車，雙黃線路段起駛迴轉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為肇事主因。(2)劉安妮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〈依其警詢所述〉超速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參酌被告的過

01 失情節明顯，且告訴人受傷情形非輕，以及被告屢表達調解
02 意願等節，於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稍加減輕其刑
03 後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劉庭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1年度偵字第14394號

22 被 告 林基本

23 以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基本於民國111年2月21日9時24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27 0號自小貨車於臺南市新化區臺20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
28 ○路0000號前路肩處東向西方向下貨，結束後駕車返回時，

01 本應注意交通規則，禁止跨越劃設分向限制線，且當時並無
 02 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迴轉欲跨越雙黃線往東
 03 行駛。適有劉安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
 04 臺20線外側快車道東向西駛來，一時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使
 05 劉安妮人車倒地，受有右遠側橈骨閉鎖粉碎性骨折，右膝挫
 06 傷等傷害。林基本於事故後停留在現場自動向警方表示為肇
 07 事車輛駕駛人。

08 二、案經劉安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基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其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安妮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車與告訴人機車發生車禍事故，致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3	(1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 (2)現場照片 (3)路口監視器錄影	證明本件車禍事故被告車輛、告訴人機車之行向、當時路況、車損情形。被告駕車違法迴轉，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，致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4	診斷證明書共2張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	證明被告有於肇事後，停留於現場，且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
錄表	坦承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

按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。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道路交通規則第100條第4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（八）款訂有明文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對此規則應甚熟稔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貿然迴轉，與告訴人機車相撞倒地受傷，且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，被告過失傷害事證明確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基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，留在肇事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 檢察官 陳 誌 銘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 書記官 鍾 雲 雅